

## 新竹市政府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填表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	莊揚善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電話	03-5355191#514	E-mail	h71138@hcchb.gov.tw
計畫名稱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劃，治療師之職業安全需求之性別分析及精進策略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a href="#">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a> 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

	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a href="https://s.yam.com/fej5T">https://s.yam.com/fej5T</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input type="radio"/>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input type="radio"/>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input type="radio"/>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執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者，須為具有專業證照之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並且須接受訓練課程及完成見習等方得執行處遇計畫，以維持服務品質。</p> <p>經統計，除西醫師外，其於醫事人員均是女性大於男性。</p> <p>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為 1 位男性觀護人 3 位男性臨床心理師，其餘為 5 位女性臨床心理師及 1 位女性社會工作師，鑒於全國領有執照之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除了西醫師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他均為女性多於男性，爰本市之治療師男女比為女性多於男性，尚屬合理範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input type="radio"/>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相比於一般民眾，更容易接觸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等，在治療機構與其他輔助資源不足等情況下，可能使女性治療師暴露於被害情境之下，間接加深女性治療師的被害恐懼感（<a href="#">張紀薇</a>，2008）。</p>

<p>○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說明：</p> <p>1. <b>安全配備不足：</b> 由於女性防禦能力較低，因此，女性較男性有更高的被害恐懼感（Bennett &amp; Flavin,1994）。本市治療師不論男性女性均未配備安全性措施。假如於團體中，有突發狀況，有其他團體成員得予以協助；惟如是個別治療或輔導時，如未配有安全性設備，將有安全上之疑慮。</p> <p>2. <b>治療空間的安全性待提升：</b></p>

<p>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女性也比男性對不安全空間更為敏感（Fisher &amp; Nasar, 1992）。在不安全的空間，有百分之五十的女性，在白天時常或有時會感到恐懼，而夜間外出時，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女性會感到懼怕（Hall,1985）。由此可知，在不安全的環境中，女性治療師可能感到恐懼，本市團體治療場地是位於北區衛生所內，均有本局相關同仁前往督課，且衛生所配有警衛安全相對無虞，惟個別治療多位於治療師的醫療院所內相關設施設備，是否充分且安全無虞，仍有待商榷。</p> <p>3. <b>缺乏人身安全在職教育訓練：</b> 本市衛生局每年均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督導課程，課程內仍多以專業服務深化為主軸，如探討紀錄撰寫技巧、行為改變或者困難個案等討論，未對於治療師辦理人身安全在職訓練等，且中央所明訂之在職訓練選修課程，不論是家庭暴力或者是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也未含括人身安全等教育訓練知能及技術訓練等，以致其對於安全及危險等評估能力稍弱，於執行業務上可能有其風險性。</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b.宣導傳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li> <li>○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li> <li>○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li> </ul>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li> <li>○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li> <li>○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li> <li>○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li> </ul>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li> <li>○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li> <li>○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li> <li>○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li> </ul>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li> <li>○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li> <li>○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li> </ul>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增加治療師個人安全配備：</b> 盤點並充實治療師及督課人員具有的安全設備情形，期待明年度能要求處遇機構應提供安全配備，或由本市衛生局提供租借安全性配備等服務，始得治療師於執行個別治療時，其安全性能有所保障，藉由增加安全性的設施或配備，建構女性治療師個人的職業安全。</li> <li>2. <b>強化治療場域安全性：</b> 本市衛生局將持續提供安全的治療場域，透過督課人員及警衛保全維護上課的安全倘若治療師於個別治療或輔導時，認為其處遇機構的場域不甚安全時，本市將提供場地供其執行治療或輔導，並藉由督導考核機制，命處遇機構應提供安全性場域，以保障女性治療師之人身安全。</li> <li>3. <b>促進人身安全知識能力：</b> 本市衛生局未來於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督導課程時，亦會納入人身安全的訓練課程，藉由相關訓練提升女性治療師對於安全上的知識，並透過與講師的學習互動，獲得安全等專業能力，以保障其人身安全。</li> </ol>
--	---

<p>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說明： 本市衛生局於 112 年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人身安全)，屆時會購買相關安全配備，並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將邀請本市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一同參會訓練，強化相關知能及技術等。</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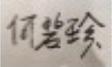
<p><b>3-1 綜合說明</b></p>	<p>本計畫於 111 年度尚未執行，係經此性別分析整體檢討評估，女性治療師的職業安全仍有待提升及加強，故擬於 112 年度透過增加安全性配備、強化治療場域的安全性，以及促進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等執業安全防護措施，能更全面落實保障女性治療師的職業安全。</p>
------------------------	--

<p><b>3-2 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男女性別統計，業已加入人數及占比(第 5 頁)。</p> <p>2.治療師之安全設備及人身安全課程，業已增加具體內容，如設備部分是增加警報器及防狼噴霧劑，教育訓練則是防身術及危機情境辨識及應對等(第 9、10 頁)。</p> <p>3.計畫案中誤植人生安全一事，業已重新檢視並修正</p>
------------------------	----------------------------------	--

		<p>為人身安全。</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有關本案之相關費用，均採科內預算予以支應，惟安全配備尚未進行估價，且課程尚未排定，故未放入經費預算等，待 112 年執行完畢後，再實際核算費用支應情形。</p>
<p><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師之職業安全需求之性別分析及精進策略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何碧珍 職銜：台灣展翅協會 常務理事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三、四屆委員 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等地方性平會委員 專長：1.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輔導及課程講授。 2.CEDAW 運用輔導及相關課程講授。 3.婦女福利、性平政策之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
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引用的性別統計及分析已屬合宜，唯若能增加服務使用者（加害者部分）的近年性別統計，計畫的論述及分析則更完整。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性佳。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已有相關說明，但如能再具體呈現則更完善，如場地安裝警鈴、監視錄影，或列舉人身安全的課程或訓練內容、國外進步的作法…等，將讓計畫更有參考價值。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意見同上。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不佳，本計畫與性別關聯性大，全案費用應可全列為性別預算，唯可惜未見相關預算之編列說明。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呈現的性別議題重要而明顯，計畫相關的分析內容不錯。唯此計畫未標明年度及執行期程，若是為 111 年度已執行中或執行完畢之計畫，因明顯不符 GIA 的審查程序，最後是否能被認定完成 GIA 恐有疑義。</li> <li>2. 本案重點在於性別與「人身安全」，唯計畫案中的「人身安全」被誤植為「人生安全」，包括計畫案本身文字內容及 GIA 檢視表中的評估結果說明，共多達十餘處之錯誤，大大減損了計畫品質及閱覽者的評價，請撰寫者務必再行細閱，檢視修正。</li> </ol>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不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何碧珍 </p>	